

國立臺灣大學文學院 公告

聯絡人：吳啓弘
聯絡電話：(02) 3366-3989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7 日

發文字號：文學院(106)發字第 091 號

附件：國立臺灣大學文學院國際學生獎學金設置要點、國立臺灣大學文學院國際學生獎學金申請表各 1 份

主旨：106 學年度國立臺灣大學文學院國際學生獎學金自即日起開始接受申請。

依據：依「國立臺灣大學文學院國際學生獎學金設置要點」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申請日期：即日起至 106 年 10 月 16 日(星期一)止。
- 二、申請地點：文學院辦公室。
- 三、申請資格：本院國際學生。入學申請之審查成績優良或上學年成績優良，且家境清寒者優先。但已取得教育部、外交部、本校國際事務處獎學金(含助學金)者，不得申請。
- 四、申請證件：申請表 1 份，表格下載網址
<http://liberal.ntu.edu.tw/file/19.doc>
- 五、獎學金辦法：請參見網址
<http://liberal.ntu.edu.tw/~liberal/file/81.pdf>

院長

黃嘉瑩

國立臺灣大學文學院國際學生獎學金設置要點

97年10月1日9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
99年1月6日98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
99年1月19日第260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並自99年2月10日發布施行
100年1月5日99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院務會議通過
100年1月18日第2654次行政會議通過並自100年2月9日文學院(100)發字第09號函發布施行
100年6月1日99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文學院院務會議通過
100年7月5日第267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並自100年7月19日文學院(100)發字第69號函發布施行
104年10月14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104年11月3日第2879次行政會議報告通過並自104年11月18日文學院(104)發字第100號函發布施行
106年1月4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106年1月24日第2936次行政會議通過並自106年1月25日文學院(106)發字第5號函發布施行

一、宗旨：

為鼓勵國際學生至國立臺灣大學文學院(以下簡稱「本院」)就讀並專心向學爭取優異成績，特設置本獎學金。

二、經費來源：由本院「邁向頂尖大學」計畫或校務基金支應。

三、獎學金審核：

本獎學金由獎學金審議小組審核。

四、申請資格：

本院國際學生(含於本校就讀之雙聯學位學生)。入學申請之審查成績優良或上學年成績優良，且家境清寒者優先。但已取得教育部、外交部或本校國際事務處獎學金者，不得申請。

五、名額及獎學金金額：

(一)學士生：每學期35名，每名每學年新臺幣3萬元整(每學期新臺幣1萬5仟元整)。

(二)研究生：碩士生4名，每名每個月新臺幣1萬元整；博士生2名，每名每個月新臺幣2萬元整(每名研究生獎學金得一次核訂2學期，每學期各發放5個月，未註冊或中途休、退學者，不得再發送)。

六、繳交文件：申請表1份，家境清寒者另附說明1份。

七、申請時間及地點：每年10月15日前向本院辦公室提出申請。

八、獎學金發放時間：每年10月底前及次年3月底前。

九、本要點經院務會議及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後，自發布日施行。